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彩色超声诊断系统、EPIQ7C）1，生产厂为（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58 号、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108 号）。（彩色超声诊断系统、EPIQ7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彩色超声诊断系统、EPIQ7C）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超声诊断系统、EPIQ7C）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麻醉机、X6），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 2 栋 1-5 层，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富利南路与芳园路交汇处瑞辉大厦 3、4 楼北侧，深圳市光明街道高新西路 11 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创祥地 2 号)五楼西侧单元 50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麻醉机、X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麻醉机、X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磁刺激治疗仪、MP506），生产厂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磁刺激治疗仪、MP5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磁刺激治疗仪、MP5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磁刺激治疗仪、MP5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可见未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